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18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

被告 張芸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,69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4,076元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9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8,698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7年10月6日向訴外人中央信託局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。中央信託局並向原告投保信用保險，約定被告如屆期不依約清償借款時，應由原告負理賠責任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中央信託局138,698元（含本金134,076元、利息4,622元）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，爰依消費借貸與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8,698元，及其中134,07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95%計算之利息。
0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
03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。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該等主張內容相
05 符之貸款申請書、消費性借款契約、批單暨收據、出險通知
06 單、賠款計算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
07 至20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8 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
09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
10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與保險代位之法
11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8,698元，及其中134,076元自起訴
12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3月31日起（見本院卷第25頁之
13 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95%計算之利息，
14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5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16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
17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8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4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27 書記官 楊婉汝